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证券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5-024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缅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以来，因受到疫情、缅甸局势等因素影响，弘业缅甸经营持续困难并处于停工停产状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调整，弘业缅甸决定终止经营，进行清算，清算基准日为 2025年4月30日。

近日，弘业缅甸已完成清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弘业缅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弘业缅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5日

法人代表：何小乐

注册地、经营场所：缅甸国仰光省雪必达大都干工业区51条街米娅路26号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服装代生产加工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弘业缅甸资产总额5.52万元，负债总额2,739.34万元，净资产-2,733.82万元，2024年，弘业缅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0.7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4月30日，弘业缅甸资产总额0万元，负债总额2,739.48万元，净资产-2,739.48万元，2025年1-4月，弘业缅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0.72万元。（经审计）

股权结构：弘业缅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1%的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弘业缅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初步测算，将增加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归母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约为1,200万元，最终影响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5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前期披露了与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特”）、何亮的两起诉讼事项及其相应的进展情况。有关上述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2023年11月29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8月10日、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涉及诉讼公告》（临2023-062）”“《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3-075）”“《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4-018）”“《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4-021）”“《苏豪弘业关于债务人清盘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4-046）”“《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5-010）”。

近日，公司收到苏豪弘业诉科瑞科特一审《民事判决书》（（2024）苏0104民初8770号）和科瑞科特诉苏豪弘业一审《民事判决书》（（2024）苏0104民初731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苏豪弘业诉科瑞科特基本情况

1.原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马宏伟

被告一：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山大道288号2幢1701室

法定代表人：陈诚

被告二：何亮

2.诉讼请求

苏豪弘业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委托进口合同项下的款项19,529,275.39元；

（2）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相关违约损失（分段计算）；

（3）被告二对被告一的给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科瑞科特诉苏豪弘业基本情况

1.原告：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山大道288号2幢1701室

法定代表人：陈诚

被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马宏伟

2.诉讼请求

科瑞科特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解除9份《委托进口合同》；

（2）请求返还《委托进口合同》项下的保证金3,230,481元；

（3）请求返还一份《委托进口合同》项下270吨未履行货物对应的货款及其他费用和利息等，共计2,341,561.96元；

（4）请求返还多付的货款431,568元；

（5）请求支付第（2）至（4）项总额为基数按同期LPR四倍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

（6）本案诉讼费用由苏豪弘业承担。

二、判决情况

（一）苏豪弘业诉科瑞科特判决情况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104民初8770号）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科瑞科特向苏豪弘业支付委托进口合同项下的款项17,061,279.51元。

2.支付相关违约损失（分段计算），苏豪弘业通过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重组受偿的金额超出其债权本金的部分可在此项内扣除。

3.何亮对上述第1、2项科瑞科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苏豪弘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5.案件受理费138,976元，由科瑞科特负担。

（二）科瑞科特诉苏豪弘业判决情况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104民初7313号）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解除9份《委托进口合同》。

2.驳回科瑞科特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53,825元，由科瑞科特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尚处于本次判决的上诉期间，未知相关当事人是否提起上诉，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情况以后续法院的判决结果或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铝锭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波动会对产品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分别召开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议案附件《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等，可能造成公司交易的损失。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铝锭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波动会对产品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六条中的（一）至（四）项。

（五）投资期限

本次开展原材料铝锭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分别召开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议案附件《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存在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因内控体系不完善或操作失误，或因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存在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系统崩溃、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的风险。

5、信用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资金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操作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时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4、技术风险控制措施：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5、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6、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严格的期货套期保值审批和执行程序，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有利于规避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29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3元/股-12.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5年11月19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购买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29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周亚虹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12	关于拟发行资本类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报告：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

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A股股东参会投票，向A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A股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6	杭州银行	2025/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23楼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23楼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85151339

电子邮箱：ir@hzbank.com.cn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周亚虹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12	关于拟发行资本类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5年5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137,632.34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青岛提供22,666.93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5年5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108,944.87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1,056,0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585,513.42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5,530.93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5月8日与民生银行签订编号为ZX25050001372576的《开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5月9日办理完毕。

2025年5月7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500000034099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852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5月9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509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5月12日办理完毕。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2700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13,381.84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GC580042500045 2，保函于2025年5月13日办理完毕。

2025年2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7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8年2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86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5月15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50000241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5月15日办理完毕。

2025年5月9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50000503，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5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剔除保证金后占用授信额度40,000万元，于2025年5月28日与农业银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84180120250000691等，银行承兑汇票于2025年5月28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5月29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12025001347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5月30日办理完毕。

2025年5月27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50000553，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5、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开立2,944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5月13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青进口开证字051301号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5月20日办理完毕。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409290000046，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6、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90.85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5月21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5年第318号，信用证于2025年5月21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4年第52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5月26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Z2515SY1562027200001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5月26日办理完毕。

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西金能保证20250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9,900万元，于2024年2月5日与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青西中银司借字045号，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2月6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5月7日，金能化学青岛归还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5,700万元，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申请开立2,867.71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4月18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西交银金能202504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4月18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5月16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西金能保证20250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3、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2,99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4月8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5年第314号，信用证于2025年4月18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5月22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4年第52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农业银行申请开立7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剔除保证金后占用授信额度50,000万元，于2024年11月26-28日与农业银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84180120240000978等，银行承兑汇票于2024年11月28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5月28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银行承兑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3月27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84100520240000358，担保期限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3月31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5,357,290,294.46元、总负债为7,227,598,652.90元，其中流动负债为6,601,531,476.15元、净资产为8,129,691,641.56元、净利润为3,370,765.87